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劉永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提存禁止處分提存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提存人劉永力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處分共有物提存新臺幣6,798,202元，聲請人請求領回提存物，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聲請裁定返提存物，並提出本院提存所函影本為證。

二、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返還擔保金，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

（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債務人提供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聲請撤銷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債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三、查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且未具體敘明符合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之具體原因事實及證明，亦未提出已依法定期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形式上尚難認已合於得聲請返還提存物之要件。本院於115年2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繳

01 納裁判費及提出前揭事項，聲請人迄未繳納亦未提出，有卷
02 附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是以，聲請
03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